

買賣中心密切注意遊戲橘子公司財務業務與股東權益之影響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 二、依「公平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該法所稱結合係指與他事業合併；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 1/3 以上；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等情形。當事業結合達到「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各款之結合申報門檻，包含有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 1/3；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 1/4；或參與結合之事業倘為非金融機構，其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達到 100 億元及 10 億元，倘為金融機構其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達 200 億元及 10 億元，應於結合前向公平會提出申報。公平會對結合申報案件，係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進行審查，審查內容係就市場結構、集中度、參進障礙、上下游抗衡力量等競爭因素，以及結合對市場競爭、消費者福利及整體經濟利益之具體成效等加以評析。結合審查過程中亦會公開徵詢外界意見，必要時亦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倘經審查結果認為結合之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利益，則不得禁止其結合。另為確保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利益，公平會得附加條件或負擔等附款，消除因結合而造成之競爭疑慮。
- 三、另韓商納克森公司持有遊戲橘子公司 34.6%股份是否涉有應申報結合而未申報，公平會現已立案進行調查，並向相關金融機構調閱該公司股權取得情形及資金來源資料、函請行政院金管會提供該公司持股變動申報資料、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提供各種類數位遊戲產業資料、訪談遊戲橘子公司及相關協會與業者瞭解產業狀況、約談納克森公司等作為，積極審慎踐行各項調查程序。倘經調查研析認為該公司涉有應申報結合而未申報，將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事業違反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而為結合，…，中央主管機關得禁止其結合、限期命其分設事業、處分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部分營業、免除擔任職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以及第 40 條「事業違反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而為結合，…，除依第 13 條規定處分外，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00 萬元以下罰鍰。」規定處理。

（三四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台電公司疑隱匿核二廠出現瑕疵之錨定螺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2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01）

邱委員就台電公司疑隱匿核二廠出現瑕疵之錨定螺栓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台電公司已於本（101）年 5 月 3 日完成核二廠 1 號機全部 120 支錨定螺栓超音波檢測，執行人員均有合格專業高級檢測師執照，依美國工程師協會（ASME）法規及檢測程序執行，並於行政院原能會派員監督下，全程錄影以昭公信。檢測報告嗣經國內非破壞檢測專家進行效能評估，確認台電公司對檢測及缺陷之研判，均符合國際現有技術要求及基準，120 支螺栓之完整性均安全無虞。

二、另台電公司所執行之 2 次檢測，其中第 1 次係針對不合格瑕疵訊號及校準訊號同時放大 4 倍作比對，故波高較大，與裂痕深度無關；即使是全新錨定螺栓之超音波檢測，亦會出現雜訊訊號。又，為考量超音波檢測對裂紋判視有其極限，行政院原能會已要求台電公司完成安全評估報告，其中即假設最極端之情況—每根螺栓均具有一定程度裂縫狀況下，採用保守之參數、外力假設及適當之評估方法進行分析。此外，台電公司核二廠 1 號機經行政院原能會召開 4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針對大修品質、可靠度及螺栓修復情形進行完整審查後，行政院原能會已於本年 6 月 18 日同意機組再起動，1 號機已開始依程序陸續進行起動測試。

（三四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改善急診醫療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2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02）

邱委員就改善急診醫療環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強化醫院急診室安全措施，行政院衛生署於 100 年 5 月 6 日邀集相關機關及團體，召開「醫院急診服務模式及安全強化之研商會議」，決議採取急診門禁管制，限制進出人數、裝設警民連線電話、急診室應配置 24 小時保全人員、張貼反暴力海報及急診室診療區與候診區作業空間應明顯區隔等 5 項安全措施，並將上開措施納入醫院緊急醫療分級評定作業規範與醫療機構設置標準。
- 二、依醫院評鑑基準規定，醫院須訂定安全管理作業規範，以提供院內員工安全工作環境，包括應有專責人員或單位負責醫院安全管理業務；於工作場所、宿舍、值班人員休息場所等處，評估適當位置，設有保全監測設備、巡邏、警民連線或其他之安全設施；對於醫院安全管理相關異常事件，必須進行檢討，並視需要改善等措施。截至同年底，全國設有 24 小時急診室之醫院共 203 家，各衛生機關已完成全面稽查，達成率為 98.7%。又，行政院衛生署對急診室之暴力事件，除聲明嚴正譴責暴力，並請發生事件之醫療機構所屬衛生局，儘速查明處理，若查證確係使用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滋擾醫院秩序、妨礙執行醫療業務，除依「醫療法」查處，如有觸犯刑事法律者，則移送司法機關辦理。此外，該署亦行文各地方衛生局，凡轄內有發生急診暴力（滋擾）等案件，均須於第一時間通報該署。
- 三、另為有效防制醫療院所急診室發生暴力案件，內政部於本（101）年 5 月 30 日函請全國各警察機關加強與轄內各醫療院所之雙向聯繫，一旦接獲報案時，立即調派警力前往查處，且各警察機關對於轄區設有急診室之醫院可依其需要或警力許可，主動將其納入巡邏線，設巡邏簽到簿，派員警定期或不定期前往巡簽，並應進入急診室聯繫守望，以阻嚇急診室暴力行為。

（三四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青少年欺負遊民事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292 號）